

諸
教
參
攷

主歷一九二六年

中華民國十五年

76685

諸教參攷

林步基編著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發刊

序言

二十世紀爲新思潮汨汨滋滋時代。凡百事物均須研究。研究之目的有三。掃除成見一也。旁搜證據二也。揣摩真理三也。吾人思想之作用。類多先入爲主。有環境之濡染。有祖先之遺傳。有自身之習慣。皆能錮塞聰明。壅蔽真理。梗阻進步。刻舟不可以求劍。膠柱不可以鼓瑟。此成見所以宜掃除也。宇宙之現象無窮。而吾人之腦力有限。以有限之腦力。探無窮之真理。每易誤會。以符拔爲麒麟。以欽鴟爲鸞鳳。始而誤會。繼則迷信。其弊可勝言哉。故觀察必求縝密。證據必廣搜羅。然後解釋詳明。庶免誤會。無摸燭扣槃之弊。有燭照數計之明。非觀察斷難語此。若夫真理。彌綸八荒。磅礴六合。宇宙之精華。人類之命脈。舍真理無以存在者也。吾人求達真理之精微。賴悉心研究。始能探驪得珠。舍研究而欲得真理。書曰弗慮胡獲。弗爲胡成。難以免矣。

宗教之爲物。至大至奧。至高至深。世之考察宗教也久矣。神學乃以理智。而闡明宗教之妙諦。心理學以心理背景。而解釋宗教之現象。歷史學從時代之遞嬗。而考察宗教之沿革。諸教參攷。乃以各教互比。較長挈短。而估評其價值。統各方面之研究。稱曰宗

教哲學。是爲廿世紀極注意之學科也。第以諸教參攷一門而論，亦含有各方面之研究。就縱方面，攷其歷史。就橫方面，攷其比較。就裏方面，考其神學。就表方面，考其實施。而一民族之宗教，每與其史地有密切之關係。故研究一教，必先明瞭其史地之背景，然後能體會其宗教之大勢。此本書研究之法也。（按宗教名辭有二義。一指普通神秘之現象。一指個別信仰之組合。諸教參攷指後說教門而言也。）

邇來我國，凡百研究，靡不注意。宗教亦然。尤於非宗教之運動中，當思釋宗教爲何，與各教相比，優劣如何。吾不懼宗教之被人排擊，惟懼人之不肯虛懷研究耳。如肯研究，其不掃除成見，洞達真理者幾希。真理者誰？耶穌基督是也。

基督教爲世界最高尙宗教。然不得謂他教絕對無真理，絕對無價值。耶穌曰：「我又
有羊，非此牢者。我當引之，使聽我聲，爲一羣一牧。」約翰十章十六節 豈非指世界他教而言。夫既含有一部份真理，我基督徒亦當考察之。豈獨非宗教人當研究宗教耶。

Copies of this book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Bookroom,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Peking; the Bookroom, 20 Minghong Road, Shanghai; or from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Hankow.

PRICE 50 CENT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原人之宗教

第三章

巴比倫亞述之宗教

第四章

埃及之宗教

第五章

希拉之宗教

第六章

羅馬之宗教

第七章

波斯之宗教

第八章

印度之宗教

第九章

日本之宗教

第十章

儒教

第十一章

道教

第十二章

釋教

目錄

第十三章

猶太教

第十四章

回回教

第十五章

基督教

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已，而不可離。中庸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禮記
凡事省察，惟據乎善，有類於惡者去之。帖撒羅尼迦人前書

第一章 緒論

一宗教之字義 宗教字英文爲 Religion 此字之由來論者不一或謂係由拉丁之 *Religare* 而得意即薈萃或溫習蓋人類每聚集而崇拜並溫習其對於拜神之事不敢稍有懈怠主此說者爲施西羅 *Cicero* 及郭理烏 *Cellius* 或謂乃拉丁字 *Religare* 之變相意即束縛蓋宗教爲人生之規矩準繩俾有所範圍此解尤爲嚴格派所稱許主此說者爲拉潭提烏 *Lactantius* 及聖奧格士丁 *St. Augustine* 此解之確否非吾人所得知唯其義更切于普通宗教之觀念蓋人類對於冥冥不可思議之神每覺有一種牽制之力而令其信服遵行也。

華文宗教二字乃近代新創名辭其意義或因宗教乃宗祖遺傳以垂訓于後者也一解用宗字爲活字人所歸往者曰宗史記曰「孔子以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凡宗一系之教訓而守者謂之宗教辭源曰「宗教者以神道設教而設立誠約使人崇拜信仰也」

二宗教之界說 宗教之界說及內容難以確定蓋各宗教之程度不同其界說之

大小自有伸縮。姑將最普通之界說列下。缺一部份，則不成宗教矣。

宗教者人神交通之現象。人類對於物質界之表，有一種固有的觀念，即相信有神。且對於該神存寅畏依賴愛慕之心，而謀與之聯絡，俾能邀福免禍。

大凡宗教，免不得具有二種原素，人與神是也。唯人有宗教，禽獸草木無之。亦唯先有神，然後有宗教。彼非宗教之徒，先存無神之成見，復何有於宗教。夫人與神可以交通，其間有極密切之關係。此乃第二步著想之點。倘人自人，而神自神，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亦必無宗教矣。究竟此關係之間，以信仰爲樞紐。舍信仰則宗教無以立。人類所以超乎萬物者，因有靈魂，或神靈之性焉。既有神靈之性，自然能悟我身之外，尙有神靈。其權能才智，有數千百倍於我。以我較之，不啻一羽之比千鈞，滴水之比巨海也。其大小輕重，不難立見。於是寅畏依賴愛慕之心，油然而生。此外有無數情感，咸入於宗教之作用。本此信仰與情感，遂有等等宗教之措施。謀與該神聯絡，崇拜也，祈禱也，焚香也，獻祭也，參禪也，建廟宇也，皆期與神聯絡，蒙其嘉納，而祝祐之。故宗教不僅爲抽象的、主觀的信仰，亦實驗的、客觀的行爲也。

三宗教之性質 古今萬國之宗教不同。唯皆有共同之性質。茲舉其要者列下。

(一) 信條 宗教之所以爲宗教者，因有信仰之心。其信仰雖有深淺精粗之不同，然對於超凡界，*Supernatural* 要皆存一種之觀念。信仰是也。把信仰之各項，分頭列出者，謂之信條或信經。其內容不離三大端。(甲) 論神明或鬼祟，皆具有莫大之能力。(乙) 論今生之事，論人類間之關係，及人與神之關係。(丙) 論來生之事，論人有不死之靈魂，並死後靈魂之光景如何。

(二) 倫理 信仰乃主觀的工夫。本其信仰而發爲人與人應盡應行之事者，謂之倫理。世未有無論理之宗教。反之無宗教之倫理，亦僅有倫理之名，無倫理之實。因缺爲善之動力。譬如汽船，其外觀機器均備，唯缺湯汽，而不能動。故曰宗教能匡扶道德，範圍人心，豈虛語哉。

(三) 組織 宗教乃個人之宗教歟，抑團體之宗教歟。曰個人的，亦團體的。夫既爲團體的，則必有組織。有組織，則必有階級。但各教之程度不齊，故其組織之法亦異。大抵程度愈低之教，其組織愈泛散。程度愈高之教，其組織愈周密。基督教乃最高尙之教。

其組織之機關亦獨繁於他教也。

基督教之中以羅馬教爲最大團體。其組織最嚴階級亦最多。該教祭司（神甫）操極大威權。路得改革之後大受教內外之攻擊。尤以法國爲甚。故詆斥宗教爲祭司所創設以愚黔首而飽私圖。此說今日殆無人信從。唯宗教必需有祭司有專責之職員。固普通所承認者也。

（四）禮儀 施行宗教必有崇拜。崇拜事業必有禮儀。蓋具體與超凡之間舍禮儀無以通聲氣聯感情也。禮儀有物質的與人爲的之分。（甲）屬於物質的禮儀者如築壇獻祭建祠立廟等此其大者也。小者如神龕神位焚香燃燭之屬不勝枚舉。凡宗教上所用器皿以彰崇拜者之誠意皆得謂禮儀也。（乙）人爲之禮儀者如歌頌如跳舞如跪拜如叩禱如行禮於其身者各教均有之。良以儀式與精神互聯有諸內而形諸外焉。

（五）宗教與平居生活 宗教非徒智思的或形而上的工夫必與平居生活有息息相聯之關係。生產也長成也疾病也死亡也耕種也收穫也建築也遷徙也婚嫁也營

業也。戰爭也。國事也。舉凡社會上各項事業，無不有宗教加於其中。

四宗教之動機

宗教之本原，係因人類固有宗教之能幹，英文謂之 *Religiosity*。

世未有無宗教觀念之民族。即文化程度最底之蠻人，亦有彼等淺陋簡單之宗教也。然原知必遇有適當機會，方能發展。如種子必蒔於適當之地，又必賴水氣日光，方能長大。宗教之本能，有時因環境不利，致不能發展者，故當研究宗教發軔之動機焉。

(一) 宗教師之啟誘 吾人不能孤立而生存。世界之文化愈演進，愈形複雜。故必賴前人或他人爲之嚮導，始克臻於高尚地位。平居之生活且然，況宗教乃形而上之事，故必賴宗教師之宣傳，以啓發一般百姓宗教之熱誠。考世界各教所以能發達進步者，端賴其領袖之精神如何。倘宗教師能循循善誘，黽勉盡職，其教未有不興焉。

當宗教幼稚時代，祭司 *Priest* 爲唯一之宗教師。其天職以獻祭爲首務，又爲神人間之代表。一切教權操於祭司之手。甚有非議宗教者，謂宗教係祭司所創設，乃利用一般愚民迷信之心，而施其私圖之伎倆。此說似是而非。蓋祭司能引導百姓宗教之心。對於祭祀崇拜各事業，必賴祭司而爲之。唯謂祭司創設宗教，未免太誣妄。考世界各

教歷史。先有宗教。然祭司制度始興焉。

(二) 遇之壓迫 人類受環境之壓迫。而興宗教之懷者。比比皆然。蓋人遇有患難痛苦疾病死亡之秋。而知人力之綿薄。不足以恃。必賴更高更偉之力。而襄助之。維持之。此力必於物質界之表求之。即超凡界之力也。凡土神、穀神、戰神、雷神、雨神、財神。及掌管生命之神。皆因人類有所仰賴而設焉。德國學家史拉馬克 Schleiermacher 曰。『宗教之發動。由人類有依賴之心。』孟錫氏教授 Prof. Meuser 曰。『宗教者因人類覺有極大之需要。乃崇拜更高尙。有權力者。』故曰。境遇能促進宗教也。

環境不止使人類生依賴之心。亦生畏懼之心。其所足資爲倚賴者。則善事之。冀能降福錫祐。其不肯受吾依賴者。亦當賄之。庶可免其發怒。而戕害我也。人類立於兩大之間。覺自然之勢力。非常可驚可怖。如山嶽之巍峨。川流之浩蕩。雷電之轟烈。火光之燄猛。無一不能喪身滅種。令其心寒胆慄。而宗教之念。勃然而生。無非爲買足各神鬼。俾能攘禍。此無神派英人許密 Hume 之說也。此說雖不無偏袒處之。蓋宗教家非盡皆求媚於神。究亦真實之論。蓋除畏懼之念。則宗教無以維繫人心矣。

(三) 罪惡之覺悟 凡有價值之宗教，莫不有高尙論罪之道。人類自知其德薄力綿，難於爲善，反之，其所不當爲者，而嗜爲者，每當摸心自問，愧悚交加，而求所以脫罪遷善之術。然徒賴己力無濟也。終則登於宗教之途，以期起塵世而登覺岸。此亦宗教動機之一也。

(四) 來世之顧慮 人類對於今世，抱不滿意之態度。唯對於來世，則抱無限量之企圖。此乃極普通之事。夫古往今來，新陳代謝，此常理也。人類之生生不已，究其將來爲如何乎？必也，另有一世界，其樂非今世所可比。今世如苦海愁河，飄飄然虛渡浮生。所冀望者，唯將來之福樂而已。抑因謀避來世之痛苦，乃奮然躋於宗教之路者，亦屢有所見也。

(五) 神之啟示 宗教之動機，在表面者有宗教師之提倡，或環境之壓迫。在衷心者有罪惡之覺悟，或來世之企望。又有賴神之啟示，而發展宗教之本能者，不可不察也。宗教大領袖，每有直接受神之感動，滿被靈力，遂能激勵他人，發生宗教之熱腸。其勢力所及，如火之燎於原。即平常之人，亦能受神之啟示，而宗教心勃然向興。徵之奮興

大會可以證也。

神之啟示，每按人類接受之程度，而有多少之殊。倘承受者程度甚低，其啟示亦簡而陋。倘承受者程度較高，其啟示亦益精微。他教雖得有啟示，究以猶太教基督教得之獨多。而耶穌乃上帝最完滿之啟示也。

五宗教之分類 宗教之分類衆多。因各教公共之點甚多，難強爲之別。即最進化之教，亦有極草昧之元素在其中。而初民之宗教，亦必有神鬼之觀念。茲姑將各家之分類列下，以供參攷。

(壹) 學家之分類 (一) 真宗教假宗教此十八世紀神學家之分法也。斯法殊欠斟酌。蓋謂基督教爲真，他教豈皆僞耶？究竟區別真假，以何爲標準乎？

(二) 自然的宗教啟示的宗教 *Natural Religion and Revealed Religion* 其一以人爲本位，而拜宇宙間萬物，如山川草木、禽獸昆蟲等類。其一以神爲本位，而示以所當拜。然各教之中，均有啟示。或由夢示，或由物示，或由先知聖賢所示，或由真神現身啟示，故此解亦帶牽強也。

(二)獨神教多神教 Monotheism and Polytheism 獨神教唯基督教其餘皆迷信多神。獨神教又有高等與下等之分。下等獨神教 Henotheism 承認一神爲尊復信有他神焉。舊約時代之猶太教爲然。高等獨神教則信唯一真神其餘不得謂之神焉。

(貳)哲學家之分類 德國哲學巨子赫高 Hegel 分宗教三類。一自然的宗教其所崇拜者爲物以爲有神在其中焉。(二)承認盡人皆有靈性之價值。(三)承認上帝爲絕對的真神基督教是也。胡克 Wutke 與溪亞 Caird 之分類仿此。

(叁)方言學家之分類 英國方言學泰斗馬模勒 Max Muller 依宗教所自出之方言而分之。(一)閃密的 Semitic 宗教該民族居于亞洲西隅產生世界三大宗教。即猶太教基督教回教。(二)印度日耳曼 Indo-Germanic 宗教或稱亞利安 Aryan 宗教。即印度各教及歐洲北部各民族之教也。(三)托蘭南 Turanian 宗教包含中國各宗教。夫閃密的民族即亞拉伯及猶太產生類似之教因民族之思想文化如出一轍。唯印度與歐洲民族初雖同出一源但其宗教之進化則自分道而馳不得強合爲一類。至中國民族非托蘭南之一系更毋庸贅言者也。

(肆)歷史家之分類 (一)康南Kuenen別創一標準以分宗教。卽一國或一族的宗教與普世的宗教。孟錫氏教授 Professor Menzies 仍之。唯別爲三類。(甲)一國的宗教。如巴比倫、亞述、埃及之宗教及中國之儒教、道教是也。(乙)民族的宗教。其範圍不僅限于一國。如閃密的族宗教。包含迦南、腓尼基、以色列、以士蘭(卽回教)各宗教。亞利安族宗教。包含條頓、希拉、羅馬之宗教。印度之婆羅門教、佛教及波斯教。(丙)普通的宗教。卽基督教。此法亦帶些牽強。蓋世界從未有普通的宗教。吾人固無疑基督教之將來。必成爲普世共仰之教。唯今日尙未達到此目的。反之回教與佛教。豈徒限于閃密的及亞利安民族哉。

(一)提禮教授 Professor Tiele 分宗教爲自然宗教及倫理宗教。自然宗教又分爲(甲)蠻人之教。信萬物皆有神焉。Animism 唯極其簡陋。(乙)多神教。其中又有無組織及有組織之別。(丙)偶像教。以拜者雖爲多神。然皆具人形。Anthropomorphic 而有超凡能力。且稍進于倫理。亞述、巴比倫、希拉、羅馬等教屬此。倫理宗教又分(甲)國族的。如儒教、道教、佛教、猶太教。其中有法定的倫理。令人遵從。(乙)普世的。如基督教。